

校勘學釋例

校勘學釋例

陳垣撰

中華

37.

6

陳垣撰

校勘學釋例

中華書局

校勘學釋例

陳 桓 撰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 1/32·5 7/8 印張·88,000字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2,100冊 定價：(9) 0.75元

統一書號：17018.31 59.12.京型

序

余以元本及諸本校補沈刻元典章，凡得謬誤一萬二千餘條，其間無心之誤半，有心之誤亦半，既爲札記六卷，闕文三卷，表格一卷，刊行於世矣。乃復籀其十之一以爲之例，而疏釋之，將以通於元代諸書，及其他諸史，非僅爲糾彈沈刻而作也。且沈刻之誤，不盡由於沈刻，其所據之本已如此，今統歸其誤於沈刻者，特假以立言耳。六百年來，此書傳本極少，四庫既以方言俗語故，擯而不錄，沈氏乃搜求遺逸，刊而傳之，其有功於是書爲何如！沈刻固是書之功臣，今之校補釋例，亦欲自附於沈刻之誦友而已，豈敢齟齬前人耶！昔高郵王氏之校墨子也，曰：「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他書所未有也。」余於沈刻元典章亦云然。元典章爲考究元代政教風俗語言文字必不可少之書，而沈刻雕版之精，舛誤之多，從未經人整理，亦爲他書所未有。今幸發見元本，利用此以爲校勘學之資，可於此得一代語言特例，並古籍竄亂通弊，以較彭叔夏之文苑英華辨證，尙欲更進一層也。博雅君子，幸進而教之。一九三一年七月新會陳垣

校勘學釋例目錄

序 卷一 行款誤例

第一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一
第二	條目譌爲子目例	三
第三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四
第四	誤連上文例	五
第五	錯簡例	八
第六	闕文例	九
第七	字體殘闕逕行刪去例	〇
第八	空字誤連及不應空字例	一三
第九	正文譌爲小注小注譌爲正文例	一五

第十 擡頭遺迹改革未盡例……………一七

第十一 表格誤例……………一八

卷二 通常字句誤例

第十二 形近而誤例……………二〇

第十三 聲近而誤例……………二三

第十四 因同字而脫字例……………二五

第十五 因重寫而衍字例……………二七

第十六 因誤字而衍字例……………三〇

第十七 重文誤爲二字例……………三三

第十八 一字誤爲二字例……………三四

第十九 妄改三例……………三五

第二十 妄添三例……………四二

第二十一 妄刪三例……………四七

第二十二 妄乙三例……………五一

卷三 元代用字誤例

- 第二十三 不諳元時簡筆字而誤例……………五五
- 第二十四 以爲簡筆回改而誤例……………六六
- 第二十五 不諳元時譯音用字而誤例……………七二
- 第二十六 用後起字易元代字例……………七六
- 第二十七 元代用字與今不同例……………七九

卷四 元代用語誤例

- 第二十八 不諳元時語法而誤例……………八六
- 第二十九 不諳元時用語而誤例……………八八
- 第三十 因元時用語而誤例……………一〇一
- 第三十一 因校者常語而誤例……………一〇四
- 第三十二 用後代語改元代語例……………一〇八
- 第三十三 元代用語與今倒置例……………一一〇

卷五 元代名物誤例

第三十四 不諳元時年代而誤例……………一六

第三十五 不諳元朝帝號廟號而誤例……………一九

第三十六 不諳元時部族而誤例……………二〇

第三十七 不諳元代地名而誤例……………二一

第三十八 不諳元代人名而誤例……………二五

第三十九 不諳元代官名而誤例……………二九

第四十 不諳元代物名而誤例……………三三

第四十一 不諳元代專名而誤例……………三六

第四十二 不諳元時體制而誤例……………四〇

卷六 校例

第四十三 校法四例……………四四

第四十四 元本誤字經沈刻改正者不校例……………五〇

第四十五 元本借用字不校例……………五五

第四十六 元本通用字不校例……………五七

第四十七	通用字元本不用例	一六四
第四十八	從錯簡知沈刻所本不同例	一六八
第四十九	從年月日之增入疑沈刻別有所本例	一六九
第五十	一字之誤關係全書例	一七三

重印後記

校勘學釋例卷一

行款誤例

第一 有目無書有書無目例

有目無書，有爲沈刻所獨闕者，可以他本補之；有爲元刻所本無者，則是編纂時未經纂入，具見校補札記，茲從略。

至於有書無目，則大抵由編纂時未將目錄加入，故沈刻目闕者元刻亦闕，唯新集禮部，各本有祭祀社稷體例門，汲古閣藏本即故宮藏本獨無之，疑有闕葉，非元刻本無也，蓋按目排訂，無目者自易漏訂矣。

戶五三

卷葉

遠年賣田告稱卑幼收贖

戶七三

多支官錢體覆不實斷罰

刑十九七

禁乞養過房販賣良民

刑十九萬 遺火決斷通例

新吏四 住罷封贈

新吏三 劉萬戶奔繼父喪

新戶晃 蟲蝗生發申報

新禮六 祭祀社稷體例

新刑二 奴兒干出軍 肇州屯種

新刑三 戶計司相關詞訟

又有書與目次第不同者，元刻本已如此，亦編纂時未經改正者也。

戶一三 俸錢各條

戶四三 夫自嫁妻條後

禮一三 察司不須迎送接待條後

禮五三 保申醫義條後

新兵五 遞鋪門

新刑五 諸姦門

與目次第不同。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目為正。

與目次第不同，按年應以書為正。

與目次第不同。

目在工部造作門之後，應以書為正。

目在諸盜門之前。

第二一條目譌爲子目例

元刻卷中標目，悉陰文低二格，與文平行，留二格爲擡頭之用，其子目則悉低三格，冠陰文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四格，眉目極清晰也。沈刻不依元刻擡頭，卷中標目，悉改爲陰文頂格，文低一格，子目低二格，文低三格，眉目亦清晰也。惟吏部六、七、八等三卷，標目悉改爲陽文低二格，冠一字於其上，而文則低三格，與其他子目混淆不清，非以卷首目錄校之，不能知其孰爲條目，孰爲子目也。今略舉數條如下：

- 一 吏六一 一 隨路歲貢儒吏
- 一 吏六三 一 儒吏考試程式
- 一 吏六廿 一 職官補充吏員
- 一 吏七一 一 一品從座次等第
- 一 吏七三 一 圓座署事
- 一 吏八一 一 一品從行移等第
- 一 吏八二 一 執政官外任不書名

右所舉，照沈刻本書格式，應悉改爲頂格陰文，刪其冠首「一」字，方與其他各卷一律，而不致與子目混淆。然此誤實不始於沈刻，彭本、方本雖依元刻擡頭，此三卷條目上亦均冠以「一」字，由來遠矣。

第三 非目錄誤爲目錄例

元刻、沈刻，目錄標題均用陰文，所以醒目也。沈刻有非目錄而誤刻陰文者，有非目錄而誤爲目錄者。

兵二七

御史臺咨

四字元陽文，誤陰文。

兵二八

見刑房巡捕例

元作「見刑部捕盜類」，小字陽文，今誤陰文大字。

刑十三八

行臺都御史鈞旨咨

八字元作「御史臺咨」四字，陽文，與前

段平行，今誤陰文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刑十六圭

司吏周崇仁狀招

七字元陽文，比前段低一格，今誤陰文

頂格，與其他目錄相混。

第四 誤連上文例

凡鈔書不依原本行款，則遇原本分段處，容易誤連。惟元刻元典章標目悉用陰文，苟直接鈔自元刻，亦不至有誤連上文之弊。今沈刻誤連上文之弊甚多，有如下例：

吏四五 求仕不許赴都

戶六七 添工墨鈔

禮一四 表章迴避字樣

兵一五 札撒逃走軍官軍人

兵三三 拯治站赤

兵三六 脫脫禾孫盤問使臣

刑一三 民官公罪許罰贖

刑二二 依體例用杖子

刑三三 誣告謀反者流

行款誤例

刑八三 定擬給沒贓例

又元典章一目之下，輒分數段，倘一段末處適爲一行盡處，則更端之始，亦易誤連。幸此書悉案牘之文，每一更端，多冠年月，癥結所在，整理不難。

戶一六 尙書省送據戶部呈

兵三九 大德元年

兵三五 又大德七年

刑八三 至大四年

刑十三廿 延祐四年六月

刑十五四 至大四年三月

刑十五四 至大三年四月

又有兩條或兩段之間，中有脫文，遂至兩條混爲一條，非發見脫文，不易知其癥結所在。

戶八九 背一行「泉府司」下，脫三十字，遂將兩條併爲一條，而市舶則法二十三條，缺少一條矣。

戶六廿

背一行「者麼道」下，脫簡二十行，遂將「虛燒昏鈔」一條之末二段，誤合上文為一條矣。

戶九廿

背八行「申到」下，脫簡二十三行，遂將「江南申災限次」一條之後半，誤合上文為一條矣。

禮一廿

三行「准擬」下有脫文，大德七 years 上又脫「貢獻毋令迎接」一目，遂與前條併為一條，而不可分矣。

又刑部卷內，法司擬定犯人罪名，元刻必另行，當時公牘格式本如此，所以便省闕也，今沈刻悉連之，亦不便。

刑四四

姦夫李驢兒法司擬云云
姦婦劉阿翟法司擬云云

刑四廿

斬留住法司擬云云
慈不揪法司擬云云

刑四廿

戴引兒法司擬云云
張驢兒法司擬云云

行款誤例

元均另行。

第五 錯簡例

沈刻元典章錯簡之例有三：曰單錯，曰互錯，曰衍漏錯。

單錯者，本處有闕文，錯簡在他處是也。

吏四七

五行「今後」下，漏二十三字，錯簡在八行「省送」下。

戶三三

一行「立嗣」下，漏二十六字，錯簡在四行「前弊」下。

戶四四

十一行「到招」下，漏二十七字，錯簡在背一行「招伏」下。

戶七一

十行「原發勘合」下，漏十字，錯簡在八行「勘合已到」下。

戶七三

五行「追徵」下，漏十七字，錯簡在四行「追徵」下。

吏七六

互錯者，本處有闕文，錯簡在他處，他處亦有闕文，錯簡在本處，所謂彼此互錯也。

戶三七

五行「掌判其行用印信」七字，應在四行「長官」下。

戶三七

五行「因而在外另籍或」七字，應在七行「漏籍人口」下。

七行「各年軍籍內」五字，應在五行「附籍人口」下。